

桃園市災害救助金領據

茲 領到災害救助金新臺幣 萬元整

具領人（簽名、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銀行代碼：

金融帳號：

戶名：_____

銀行名稱：_____

郵局：_____

郵局帳號：

郵局戶名：_____

申請桃園市災害救助金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切結因 _____，造成住家
地址 _____ 毀損無法居住，
現住人口 _____ 人目前暫時居住於 _____
_____，並申請本市災害救助金；以上資料
倘經查如有不實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救助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
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 桃園市社會局

具領人（簽名、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電匯同意書

茲同意貴公所電匯至_____銀行（代碼_____）

_____分行（代碼：_____）

（自領款金額中每筆扣除電匯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；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

立書人（廠商）：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（市府集中支付科通知已匯款用）：

存 摺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線